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王委員武烈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2月1日第3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62號、60號2樓之1、64號2樓、2樓之1、64號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至現況無障礙廁所內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於一樓服務櫃檯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且提供小型輪椅替換使用，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空間結構，同意一般男廁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同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設置1/4圓簡易洗面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洗面盆。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二、 第一商業銀行光復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58公分未設置坡道。
2.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未設置、電燈開關高度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終端警示、兩側扶手及坡度1/5.4、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無障礙櫃台設置廁所標誌，由專人協助至無障礙廁所，併由專人開啟電燈開關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廁所盥洗室替代方案，請於113年6月30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三、 茶色部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50號26樓建築物作為 B-4類組(旅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1樓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代客泊車服務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並提供專用停車位3年租賃契約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有關停車空間部分得依本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四、 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9號1樓、167號2樓之1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8公分未設置坡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所提於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處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五、 臺北市公有萬和超級市場於本市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72公分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固定式輪椅升降平台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本案經申請人說明，案址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為案址耐震安全確有疑慮，必須辦理結構補強，且將於113年至115年由古亭地政事務所主辦，施作「耐震補強及防水工程(含外牆整修)」，施工期間建築物周圍滿佈鷹架，基於安全性及外牆變化考量，在該案施工期間將不進行無障礙改善工程，俟萬和超市大樓「耐震補強及防水工程(含外牆整修)」完工後，於116年施作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工程，考量預算編列及審核時間，預計116年6月底完工，故同意無障礙設施改善期限展延至116年6月30日。

- 六、 龍興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中正區三元街131號4樓建築物作為 D-2類組

(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龍興大樓一樓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指引圖，引導至鄰近之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122號)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不同意所提停車空間替代方案，請於113年6月30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七、小南門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中正區博愛路163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小南門區民活動中心出入口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指引圖，引導至鄰近之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12巷)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不同意所提停車空間替代方案，請於113年6月30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八、富水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中正區水源路28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通往廁所盥洗室通路淨寬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已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考量案址因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同意於一樓通往廁所盥洗室之室內通路走廊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現況寬度82公分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請於113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九、 幸安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6號3樓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幸安市場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工程案已於112年11月31日開工，預計113年7月26日竣工，申請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

決議：同意所提改善期限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 第一商業銀行松江分行於本市中正區松江路309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橫拉門，增設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變更男廁配置，並於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考量使用者分流且受限於既有空間礙難改善，同意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同意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替代改善無障礙小便器高度(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2. 同意拓寬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旁室內出入口寬度至110公分，且同意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尺寸110公分 x90公分，並由專人服務方式替

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 臺灣銀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2、3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通往無障礙廁所室內出入口門淨寬不足。
2. 地下二樓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小便器淨寬不足。
3. 樓梯扶手未平順、雙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淨寬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擬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聯合服務櫃檯替代改善樓梯。

決議：

1. 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空間結構，同意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聯合服務櫃檯且有櫃檯人員可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同意以現況(一般男廁內室內通路走廊寬度77.5公分、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室內通路走廊寬度80公分)輔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二、 彰化商業銀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2、3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通往無障礙廁所室內出入口門淨寬不足。
2. 地下二樓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小便器淨寬不足。

3. 樓梯扶手未平順、雙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淨寬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擬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聯合服務櫃檯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樓梯。

決議：

1. 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空間結構，同意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聯合服務櫃檯且有櫃檯人員可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同意以現況(一般男廁內室內通路走廊寬度77.5公分、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室內通路走廊寬度80公分)輔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2、3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通往無障礙廁所室內出入口門淨寬不足。
2. 地下二樓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小便器淨寬不足。
3. 樓梯扶手未平順、雙邊扶手未設置。
4. 昇降設備無法通達。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淨寬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擬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聯合服務櫃檯替代改善樓梯、昇降設備。

決議：

1. 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空間結構，同意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聯合服

務櫃檯且有櫃檯人員可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同意以現況(一般男廁內室內通路走廊寬度77.5公分、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室內通路走廊寬度80公分)輔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2、3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通往無障礙廁所室內出入口門淨寬不足。
2. 地下二樓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小便器淨寬不足。
3. 樓梯扶手未平順、雙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淨寬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擬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聯合服務櫃檯替代改善樓梯。

決議：

1. 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空間結構，同意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聯合服務櫃檯且有櫃檯人員可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同意以現況(一般男廁內室內通路走廊寬度77.5公分、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室內通路走廊寬度80公分)輔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7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不符。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斜率緩於1/8、載重 \geq 300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120公尺信義安和站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擬以專人引導至案址後方停車區域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方案，請於113年6月30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含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圖說等)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十六、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於本市文山區保儀路11號1、2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2. 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同棟大樓一樓公設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擬於一樓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1樓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室外通路以現況寬度90公分替代改善室外通路淨寬。
2.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樓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男廁以現況(出入口高差40公分、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

38公分、其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加設小便器扶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惟一般男廁出入口40公分高差處需增設符合規定之扶手(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3. 同意案址通往地下室停車空間樓梯免予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七、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會議室、圖書室)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處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並於設施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4月20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含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圖說等)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捌、討論案：

- 一、 有關雙軌式活動式斜坡板使用疑議，提起討論。

決議：同意停止適用「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第一案決議：「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時列為通案，惟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大於六分之一者，列為『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不予補助項目。」

- 二、 將以下替代改善方案列為通案：

決議：經檢查不合格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

式為之，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附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玖、報告案：

- 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導書面資料目標值件數及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提出討論。

決議：同意本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及改善目標值為200件。